

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8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烟台市牟平区东关路 46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邹立宝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董事会工作报告对2015年公司经营情况、开展的工作进行回顾，并对2016年公司战略及未来发展进行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监事会工作报告对监事会2015年工作情况进行回顾，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，并对公司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出具书面审核意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已披露相关报告及摘要，公告编号为：2016-004、2016-005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报告期，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企业会计制度》、《会计法》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，公司所编制的年度报表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京永审字【2016】第146145号的审计报告，此决算报告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计划采购、销售情况，考虑宏观经济、市场需求等因素，制定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已披露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：2016-002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.neeq.com.cn已披露《关于2016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：2016-006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6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、邹立宝先生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履行了回避程序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 6 家银行，申请 2.37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，补充公司经营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烟台众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.neeq.com.cn已披露《关于投资设立烟台众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：2016-00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烟台恒邦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.neeq.com.cn已披露《关于投资设立烟台恒邦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：2016-008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.neeq.com.cn已披露《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：2016-009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已披露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：2016-002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宫香基、马恩云

结论性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

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北京德恒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5 月 19 日